2020 年

公司代码：603505 公司简称：金石资源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金石资源	60350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水君	张钧惠
电话	0571-81387094	0571-81387094
办公地址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楼 2301 室
电子信箱	daisj@chinesekings.com	zhangjh@chinesekings.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752,869,862.11	1,830,313,261.41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19,913,948.68	1,000,361,045.08	-8.04
	本报告期（1-6 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35,625.63	106,208,122.95	-28.69
营业收入	323,802,565.98	357,779,625.54	-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03,038.16	110,725,122.36	-18.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13,419.54	107,200,898.59	-27.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9	12.45	减少 3.2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17.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6	-17.39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328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20	120,489,480	0	质押	12,380,000
杭州紫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6	7,830,000	0	无	0
宋英	境内自然人	2.58	6,183,900	0	无	0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一九组合	未知	1.25	3,008,046	0	无	0
深圳市平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平石 T5 对冲基金	未知	1.00	2,390,598	0	无	0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2	1,967,295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经济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9	1,645,652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0.60	1,440,492	0	无	0
王锦华	境内自然人	0.54	1,292,040	0	无	0
张优军	境内自然人	0.51	1,216,953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在浙江金石实业有限公司占 90%股份，股东宋英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锦华先生系夫妻关系。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380.26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0.30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4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811.34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7.13%；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0.38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39%。

报告期内，由于疫情影响，下游需求减少，导致公司产品总销售量和产品价格有一定的下滑，公司业绩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本报告期确认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的股份支付费用 498.21 万元，对公司业绩也有一定影响。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32,110.87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55%，本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均为自产产品销售收入。

2.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如下(单位：万吨)

项目	酸级萤石精粉	高品位萤石块矿	冶金级萤石精粉	合计
2020 年 1-6 月	9.90	4.77	0.38	15.05
2019 年 1-6 月	9.78	4.57	0.08	14.43
2019 年度	21.45	12.46	1.50	35.41

3.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如下(单位：万吨)：

项目	酸级萤石精粉	高品位萤石块矿	冶金级萤石精粉	小计	贸易	合计
2020 年 1-6 月	10.47	2.93	0.08	13.48		13.48
2019 年 1-6 月	9.11	4.52	0.50	14.13	0.12	14.25
2019 年度	21.10	9.46	1.71	32.27	0.12	32.39

报告期内，高品位萤石块矿销量比上年同期下降 35%，主要原因有：

(1) 目前南方的高品位块矿市场较为成熟稳定，但是公司下属主要为南方市场供应高品位块矿的子公司紫晶矿业报告期内开工较晚，导致其高品位块矿产量下降，销量下降；

(2)目前北方的高品位块矿市场尚不稳定，高品位块矿产量较大的翔振矿业地处北方市场，其产品的规格、品质等满足北方市场特定客户要求尚需一定时间和积累。

4.销售单价及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酸级萤石精粉平均售价为 2,420 元/吨(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平均售价(2,563 元/吨)下降 143 元/吨，比 2019 年度平均售价(2,566 元/吨)下降 146 元/吨。高品位萤石块矿平均售价为 2,267 元/吨(不含税，下同)，比上年同期平均售价(2,374 元/吨)下降 107 元/吨，比 2019 年度平均售价(2,314 元/吨)下降 47 元/吨。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酸级萤石精粉平均销售成本为 1,243 元/吨，比 2019 年度的 1,223 元/吨上升 20 元/吨；自产高品位萤石块矿平均销售成本 518 元/吨，与 2019 年度的 522 元/吨相比基本持平。

5.项目进展情况

(1)兰溪金昌进展：兰溪金昌设备安装调试基本完成，目前逐步进入试生产。

(2)庄村矿业进展：矿山生产基本正常，选矿项目正在筹备过程中。

(3)智慧矿山建设进展：已与相关研发机构及有关公司签订合作协议，进行智能开采、无人开采、井下无人驾驶等相关技术的开发和应用。目前选择兰溪金昌矿业主要采场作为地下无人开采试点矿区，紫晶矿业作为电机车无人驾驶智能运输系统试点矿区。该项工作现已初步展开，全面推广尚需视研发进度及试点矿区应用情况而定。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会计准则变化引起的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6 证券简称：淳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0-045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34 号)核准，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公开发行 3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共计 300 万张，期限 6 年。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00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等各项发行费用 978.21 万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021.79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541 号”(验资报告)。

二、《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安徽淳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淳芯科技”)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为《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0 年 7 月 27 日验资，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储存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	8115701013100244509	29,21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632202912	0

注：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净额为 29,021.79 万元，与上表中储存金额的差额为尚未从募集资金中扣除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中信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中信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5701013100244509，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红谷滩支行。该专户用于甲方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甲方的子公司或甲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甲方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本协议的相关规定。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郑春定、唐品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银行对账单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甲方的授权委托书、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的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当在符合上述支出标准后十个工作日内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保荐代表人变更说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四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12、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有权向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本协议一式十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与民生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简称“甲方 1”、淳芯科技简称“甲方 2”，甲方 1 和甲方 2 合称为“甲方”；民生银行简称“乙方”；保荐机构简称“丙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32202912，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专业音视频处理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一千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5%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甲方应在该情况发生后将资金使用的转账支付凭证、发票、提货单、运输单等有关原始凭证的复印件及相关设备采购合同、厂房建设合同等留存归档，以备丙方查验。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为避免疑问，乙方仅履行本协议项下明确约定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对专户的资金使用和划付进行监管。

10、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对由于本协议引起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尽其最大努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应提交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进行诉讼。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情形，或经协议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本协议可提前终止。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北京淳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607 证券简称：京华激光 公告编号：2020-021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补充及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

一、根据对外投资临时公告相关指引，经进一步核实，现就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如下：

1、交易合作方王越、吴建平(以下简称“交易合作方”)任职的绵阳新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康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650682426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绵阳市经开区绵州大道北段 13 号

法定代表人：徐弘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4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08 月 1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预包装食品零售。防伪材料、纸制包装材料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食品及精细化工产品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产品、机械设备、通讯产品(不含大功率发射装置)、电器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3、就交易合作方曾投资或参与经营的新康公司，交易合作方承诺将在协议生效后确保新康公司不再从事任何与合资公司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交易合作方连带地保证将受让新康公司现有的与合资公司业务相关的全部专利(2 项发明，2 项实用(其中一项已经放弃))和其他相关的非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并将该等技术资产作价出资至合资公司，并确保全部过户到合资公司名下。如前述事宜未能履行落实，且给合资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交易合作方应予以赔偿。

二、近日，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绍兴市越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公告如下：

名称：浙江京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02MA2JPNMK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嵊山路 135 号 1 号厂房 1-3 楼、2 号厂房 1 楼

法定代表人：孙建成

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07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20 年 07 月 23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0-055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购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 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91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理财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净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 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	3.80%备注	/	否

备注：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仅为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兴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3、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内部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2020 年 7 月 30 日，公司与兴业银行签订了《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非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1、产品编码：99120025

2、产品名称：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3、扣款日：2020 年 7 月 30 日

4、收益起计日：2020 年 7 月 31 日

5、到期日：2020 年 10 月 30 日

6、产品期限：91 天

7、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8、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3.80%(客户参考年化净收益率仅为银行根据假设、或历史数据或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兴业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

9、支付方式：到期时或提前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10、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11、销售管理费率：0.15%

12、托管费率：0.01%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投资对象：

1、本系列理财产品主要投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第一类:银行存款、债券回购、货币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及其它银行间资金融通工具；

第二类:国债、政策性金融债、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次级债、混合资本债等银行间及交易所市场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其它固定收益类短期投资工具；

第三类:符合监管机构规定的信托计划、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保险债权投资计划、基金专户及上述资产的受益权，证券投资结构化信托产品的优先级受益权、投资沪深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为基础的股票收益权产品、以投资有限合伙企业股权为基础资产的基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经兴业银行有权审批部门审批同意的，符合兴业银行规定的风险可控的其他各类交易性融资产品等其它金融资产及其组合。

2、各投资资产种类的投资比例

资产种类	第一类	第二类	第三类
投资比例	10%-100%	10%-100%	0%-90%

若产品所配置的信托计划及信托受益权等其它金融资产的存续期限与理财期限不一致(该等资产期限长于理财期限)，则存在期限错配的低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90%。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管理的理财产品，理财期限较短，产品风险评级为较低风险，符合公司资金管理需求。委托理财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并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公司内审部将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兴业银行(证券代码：601166)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0,684.95	138,257.80
负债总额	29,938.54	26,201.87
净资产	110,746.40	112,055.93
	2019 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2.62	4,726.92

公司不存在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截止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14,155.62 万元。公司本次合计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49.45%。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三)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短期较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信息传递风险、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自有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银行存款、银行理财产品、券商理财产品等。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议案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1、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主要选择 1 年以内的低风险、高流动性的短期理财产品。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上海农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4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07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性存款	7,000.00	/	/	7,000.00
2	中国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5,000.00	5,000.00	30.23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2,500.00	2,500.00	14.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4303 期产品	7,000.00	7,000.00	68.50	0.00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 198370 期	7,000.00	7,000.00	66.50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11.47	0.0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3,500.00	3,500.00	53.81	0.00
3	中信银行	公募、开放式、固定收益类	中信理财之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60.69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0966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7.64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利率结构 32909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5,000.00	45.00	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 35122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	/	5,000.00
4	华泰证券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4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11.55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19355 号收益凭证产品	1,000.00	1,000.00	9.86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09 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22.09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110 号(黄金现货)	2,000.00	2,000.00	18.74	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262 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华泰聚益 20263 号(黄金现货)	3,000.00	/	/	3,000.00
5	兴业银行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选”2020 年第 25 期非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合计				82,500.00	57,500.00	523.05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5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备注：

1、最近一年净资产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 2019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2、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情况委托理财情况：指自 2019 年 7 月 30 日起至今进行理财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3722 证券简称：阿科力 公告编号：2020-044

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92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1.50%-3.5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2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无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